**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项目（2025年10月-2028年6月）（采购包1）

2、项目地点：中山市中心城区。

3、招标范围：本项目详细服务范围和设施内容详见附件。

4、管养的范围：岐江河以西、以北，以及孙文西路-孙文中路-孙文东路连线往北（含上述路段）路段。

5、维护服务内容：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管理，对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和绿道及其附属设施、道路挡土墙、边坡、路肩、明沟和边沟、排水井盖，以及部分道路下的排水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证市政道路设施完好、使用安全。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或采购预算金额用完，以先到条件为准。

7、本项目中标人负责由市政设施巡查维护不到位或养护不及时，直接或间接的意外事故的赔付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市政设施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过错导致财产损失）需要采购人的赔偿（包括协商调解诉讼）赔付，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赔偿款，承担诉讼费等）。

8、合同期内因城市管理改革工作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可提前1个月通知解除合同；或合同期内因采购人智慧化巡检项目投入使用后需调整合同条款的及巡查人数压减的，采购人可提前1个月通知调整合同相关条款。以上情况采购人均无需对中标供应商另作赔偿或补偿，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交接及人员安置等工作。

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0、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自然日内将人员、设备、业绩等相关资料原件递交采购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采购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赔偿项目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十）

11、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为评分的关键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商务得分。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技术或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技术或服务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包1（岐江河以西、以北，以及孙文西路-孙文中路-孙文东路连线往北路段（含上述路段））**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或采购预算金额用完，以先到条件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中心城区。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巡查费支付：当月巡查费在下一月度支付，当月支付巡查费=每月巡查费×80%-当月扣罚费用，巡查费每年度结算一次，结算后支付至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价的100%。维修费支付：维修费根据审批计划表按单进行确认，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核准后，按中标人工程结算计量价支付至65%，待采购人年度结算初步审核后支付至年度初审价的80%；维修费每年度结算一次，结算后支付至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价的100%。（备注:中标人将整份计划审批表完成后，将计划审批表对应的工程量确认表提交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结算工作，并根据结算情况以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若核减金额多于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则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2、中标人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3、按照采购人制订的表格提供维修结算材料电子版，配合采购人根据城管业务智慧化要求，推进业务监管。 |
|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应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本项目依据《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项目（2025-2028年度）质量评定办法》进行维护质量评定，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水平及以上。依据《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项目（2025-2028年度）质量评定办法》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履约保证金为对应合同总金额的5%，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向采购人提交。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或保证保险。3、如中标人出现违反合同相关约定，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中标人已提交的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或机构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若保函无法兑现，则中标人需要赔偿采购人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款项，并根据《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从重处理。合同期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 其他 | 其他，1、采购人配合条件如有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保险要求 |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为承包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存。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同时在合同生效后至保险正式生效前的时间段内，中标人负责支付承包范围内道路设施产生的不可预见意外的赔付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十）。 |
| ★ | 2 | 设施管养交接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以及原管养承包单位进行设施核对和交接。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设施交接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十）。 |
|  | 3 | 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调整 | 1、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巡查费和维修费两部分：（1）巡查费计算依据：根据约定配置巡查人员和机械履行巡查工作，按该部分中介预算市财政局复审价×中标折扣率后包干。举例：巡查部分的中介预算市财政局复审价为1000万元，中标折扣率为90%，即巡查费：1000（万元）×90%=900万元。（2）维修费计算依据：维修费按实际发生计算支付，不计拆除废料的残值，中标人自行处理，含在中标价中（维修综合单价折扣率），结算时按每年维修费实际发生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2、维修费调整：本合同维修费按照中府办【2018】12号文方案一进行调整，即材料价格（电缆、水泥、中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涨落5%以内不调整，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按50%的比例共同承担。调差金额作为价差计入工程价款，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折扣率进行折扣。 |
| ★ | 4 | 设施量调整 | 因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采购人新接管等原因，市政道路设施量可能出现变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将增加的设施量纳入本项目维护内容委托中标人维护或将减少的设施量从本项目中移除，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  | 5 | 维护服务质量验收及工程量核定 | 1、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本合同依据《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项目（2025-2028年度）质量评定办法》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2、实际需要维修的工程超出维修计划的，需在维修前报送监理单位、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先行维修的，不予结算。3、原则上维修计划自采购人审批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维修，最终以维修计划审批表为准。4、按维修计划审批表进行工程量验收，维护服务单位需将每份维修计划审批表维修内容全部完成后，方可申请验收。 |
| ★ | 6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3,811,066.15元/32个月，其中巡查费为¥1,511,470.79元/32个月，具体以实际履约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巡查费的报价、维修费的维修综合单价的报价采用统一的投标折扣率，最高折扣率：90%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 岐江河以西、以北，以及孙文西路-孙文中路-孙文东路连线往北（含上述路段）路段 | 项 | 1.00 | 53,811,066.15 | 53,811,066.15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岐江河以西、以北，以及孙文西路-孙文中路-孙文东路连线往北（含上述路段）路段**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和质量要求（一）中标人须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道路及附属设施、排水井盖的维护维修，保证道路及附属设施、排水井盖完好、运行正常。主要工作如下：1.维护巡查工作：（1）定期检查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绿道、挡土墙、边坡、路肩、明沟、边沟、排水井盖等设施的完好、安全情况，检查违规占用、挖掘道路的情况并对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检查道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负责暴雨、台风期间的应急值班巡查和防御工作，配合开展市政设施的强化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清理市政设施上的杂草、违法广告，检查疏通挡土墙泄水孔和明沟、边沟，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2）巡查频率：原则上快速路、主干路每日一巡，次干道路两日一巡，支路、街坊路三日一巡，若实际需要调整的，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3）本项目纳入采购人智慧城管相关监管平台管理，待监管平台投入使用后，将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巡查车辆进行全流程监管。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将按要求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巡查车辆配置智慧城管相关监管平台信息化管理所需的硬件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十）。 2.设施维修工作：（1）对出现坑槽、松散、拥包、翻浆、沉陷、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网裂、搓板、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维修。（2）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露骨、拱胀、错台、唧泥、裂缝、缝料散失、平整度差等病害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维修。（3）对出现沉陷、破碎板、坑洞、板角断裂、拱胀、错台、唧泥、裂缝、平整度差等病害的绿道进行维修。（4）对人行道缺板、错台、沉陷、松动（散）、坑洞、拱起，盲道砖设置不规范、盲道砖磨损，无障碍路口设置不规范，侧石歪斜、缺失、破损，拦车柱歪斜、缺失、破损等病害进行维修。（5）对挡土墙、护坡出现裂缝、砂浆缺失、水土流失出现脱空等病害进行维修。（6）对存在沉降超过标准、出现跳动和声响、破损、高差过大等问题的排水井盖进行维修。（7）对承包范围的人行护栏、拦车矮铁、路名牌、绿道标志牌等设施出现变形、破损、锈蚀等病害进行维修。（8）按要求对桥面车行道铺装进行维修。（9）按要求修复被挖掘的道路。（10）对涵洞主体结构出现开裂、破损等病害进行维修。（11）按要求对道路进行大中修。（12）按要求对市政设施进行局部改造、完善，提升设施使用功能和品质。（13）按要求做好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维修和安全隐患排除处置。（14）其它经采购人提出或确认的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工作。（15）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工作。（16）中标人对经其维修的市政设施提供质保服务，设施维修质保期内(注：质保期为工程量审核确认之日起一年)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保修。3.安全生产工作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认真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负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维护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自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并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等费用）。4.其他工作（1）负责维护范围内由市政设施巡查维护不到位或养护不及时,直接或间接的意外事故的赔付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市政设施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过错导致财产损失)需要采购人的赔偿(包括协商调解诉讼)赔付；（2）协助配合处理市民投诉案件；（3）协助配合办理占道挖掘道路审批事项现场勘验及修复验收；（4）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结算工作；（5）按采购人要求参与防汛抢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6）中标人需对实施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砖瓦、混凝土块等废弃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处置。（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二）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执行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本项目依据《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扣罚和评分标准》进行维护质量评定，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水平。 |
|  | 2 | 二、人员、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要求（一）★投标人应按不低于表一的要求配备人员，但不限于表一人员，投入的人员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原则上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及审核后方可更换。所有投入的人员必须在合同生效日前全部到位。表一 人员基本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人数 | 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职称 | 备注 |
| 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级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或网页查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网页查询）复印件或网页查询的证明材料打印件；其中资格证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材料打印件。 |
| 技术负责人 | 1 | 市政类或公路类相关专业 |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
| 施工员 | 2 | / | / | 提供施工员证复印件 |
| 安全员 | 1 | / | / |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
| 资料员 | 1 | / | / | 提供资料员证复印件 |
| 巡查人员 | 1 |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相关专业 |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 | 提供人员职称证复印件 |
| 10 | / | / | / |
| 附注：如证书须与企业相关联使用的，则须证企相符（例如：注册建造师证须证企相符）。 |

（二）投标人应按不低于表二的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但不限于表二设备和数量，投入机械设备的数量必须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必须是投标人自有或租用（租用期三年或以上），且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配齐投入使用。表二 机械设备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参数 | 备注 |
| ★1 | 小汽车（巡查车） | 3辆 | 燃油车：排量1.3L或以上或新能源汽车：NEDC综合续航400公里或以上 | 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投标人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
| 2 | 货车 | 2辆 | 核定载重1.25吨或以上 | / |
| ★3 | 沥青路面热再生养护设备 | 1台 | 具有再生与拌合功能。 | 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投标人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
| 4 | 沥青路面灌缝机 | 2台 | 物料容积：≥60L加热时间：≤50min温控范围：0-200℃灌缝压力：2mpa自带恒温控制系统 | / |
| 5 | 路面切割机 | 2台 | 切割深度：＞12cm切割速度：＞30m/h | / |
| 6 | 压路机 | 1台 | / | / |
| 7 | 发电机 | 4台 | 7.5KW及以上 | / |
| 8 | 电动自行车 | 2台 | / | / |

（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应在中山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立项目部，办公场所需要有容纳10人及以上会议室。（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设立项目部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十）。）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